

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（市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（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）、橋梁（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）、下水道（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、抽水量（ $\text{m}^3/\text{秒}$ ）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、處理量（ $\text{m}^3/\text{日}$ ）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）、公園（按處數及面積分）等4大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
（二）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（三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（四）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
（五）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（六）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（七）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（八）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00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